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選課及畢業條件相關規定

92年9月5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24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9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9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5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7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18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3日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9日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(含碩在職)

- 一、 須修習運動推廣專題演討(1)(2)(3)之課程;並在課堂完成 2 次口頭報告。
- 二、必修課程規定:必修科目共計7學分(如課程報部修改,依最新報部 課程表為主)。
- 三、碩士班及格分數:70分以上。
- 四、 畢業條件:符合必修、選修課程等相關規定,並通過本系訂定之學術表現指標,合計修滿 28 學分且及格者,始符合畢業條件。
- 五、師專(院)體育組、體育輔系畢業者,或非體育科系畢業但具有體育行政 高考三級以上國家考試及格之研究生,須在大學部補修一門學科(二學 分)。
- 六、 通過學位考試。
- 七、 非體育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學科四學分及術科二學分, 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- 八、 抵免及跨系、所(含校際)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12學分。
- 九、申請學分抵免需滿80分(含)以上始可抵免學分。

貳、 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

- 一、必修課程規定:通過必修科目共計 12 學分。(如課程報部修改,依最新報部課程表為主,請參閱教務處報部課程)
- 二、術科課程規定:非體育科畢業學生至少選修 8 學分且及格者;體育科系 畢業學生至少選修 4 學分且及格者。
- 三、學士班及格分數:60分以上。
- 四、畢業條件:符合必修、術科及選修課程等相關規定,並通過本系訂定之

畢業能力指標,合計修滿 72 學分以上且及格者,始符合畢業條件。

- 五、抵免及跨系、所(含校際)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18學分。
- 六、申請學分抵免需滿70分(含)以上始可抵免學分。

參、體育推廣學系四年制大學部

- 一、 通識課程規定:必修科目共計 28 學分,依通識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必修課程規定:必修科目共計 22 學分。(如課程報部修改,依最新報部課程表為主)
- 三、 服務學習課程規定:為必修課程,共計2學分。
- 四、 術科課程規定:術科須修滿 15 學分以上。
- 五、實作課程規定:實作課程須修滿 4 學期並及格,同一實作課程須至少修 滿 2 學期並及格。
- 六、運動專項指導課程規定:專項指導課程至少須取得6學分,且至少有一專項課程須取得4學分。
- 七、 畢業條件: 需完成必修課程、術科課程、實作課程、運動專項指導課程、 通識課程及證照等相關規定,並通過本系訂定之畢業能力指標,合計修 滿128學分且及格者,即符合畢業條件。
- 八、轉學(系)生、交換生及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得經系主任同意後,彈性調整實作及專項課程之規定。
- 九、 證照規定: 畢業前學生須取得下列之證照:
 - (一)3張C級裁判、教練或指導員證。
 - (二)1張B級裁判、教練或指導員證。
 - (三)1張CPR證件(或救生證)。
- 十一、抵免及跨系、所(含校際)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32學分。
- 十二、申請學分抵免需滿70分(含)以上始可抵免學分。

肆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,自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